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体温检测查验站设置规范（试行）》的通知

宁防控组办发〔2020〕7号

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体温检测查验站设置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和扩散，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全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号）要求，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体温检测查验站设置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附件：体温检测查验站设置规范

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月25日

附件

体温检测查验站设置规范（试行）

一、交通运输、民航、铁路、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措施，设立查验站。

二、自治区交通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各类道路查验站设置布局，市级交通管理局和市级卫生健康委负责查验站监督指导，县级交通管理局和县级卫生健康局负责查验站日常管理。县级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查验站正常工作秩序。

三、查验站设置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所有进入宁夏境内道路的入口附近，原则上独立设置。

四、查验站配置公路管理、医疗卫生、公安、市场监管等人员；配备体温检测设备、救护车和基本生活用品。

五、查验站 24 小时对进入宁夏境内的所有人进行体温检测、健康宣传以及流行病学史询问并登记。

六、对 14 天内有武汉市旅行史，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发热人员，由医疗机构救护车送往定点医院就诊。对无流行病学史的发热人员，由辖区县级卫生健康局负责移交人员常住地所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七、每日 8:00 时前留验站负责将旅客体温检测信息报告辖区县级卫生健康局；每日 10:00 时前县级卫生健康局同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辖区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旅客体温检测信息。